

收文編號：1060001825

議案編號：106030807101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99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國外考察報告成果及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6750015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新臺幣 279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55 萬 9,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國外考察報告之成果及檢討報告 1 份，敬請查照惠予安排報告。

說明：依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 審計部國外考察報告之成果及檢討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審計部所揭露之至國外考察之報告成果卻無從辨別對我國之審計業務改革有何具體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9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出國報告之成果與檢討，扼要說明如次：

- 一、本部國外旅費係運用於赴國外辦理政府駐外單位財務收支抽查、國際政府審計業務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其中赴國外抽查結果均揭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出國考察及開會，均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及上網。
- 二、本部近年來所推動之重要變革，多有援引國外考察之報告成果，研擬具體作法後落實推動，如：  
：於審計業務流程面，將美國聯邦審計署所使用之查核規劃工具（規劃矩陣）納入我國查核計畫中，以利審計人員妥適規劃查核工作；於運用資訊科技面，具體落實赴國外考察所研提之建議意見，推動 ACL 等電腦審計及善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科技工具暨開發審計管理系統，以因應政府審計工作於資訊時代所面臨之衝擊及挑戰，進而提升審計成效；於內部及外部溝通層面，採納參加國際會議期間考察所見優良實務，於機關內部顯著張貼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架構圖，宣導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核心價值及策略目標，以強化對內溝通；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及將年度重大審計成果以影音方式呈現，並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以強化對外溝通。
- 三、鑑於審計機關之業務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迥異，亦為國內從事政府審計工作之唯一機關，復以政府審計工作具專業性，審計業務之革新及發展難於國內尋得可資學習之標竿，爰赴國外考察國際政府審計同業實務作法及最新發展有其必要性。奉派出國考察人員所引進之國外政府審計潮流及新知、審計實務之最新發展等，並已具體貢獻於審計機關創新及業務變革，同時，透過出國人員見聞之拓展，視野高度及寬度之提升，對於審計工作之辦理及審計機關之人才養成均已產生具體實益。
- 四、本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科目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79 萬 2 千元，主要係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及辦理駐外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等經費， 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 55 萬 9 千元，為免預算凍結影響本部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獲取各國審計潮流新知、審計實務之最新發展等，及駐外單位財務收支之審核、財務效能之考核等審計職權之有效行使，確有動支必要，敬請同意解凍。